

文物與檔案互證 還原歷史全貌的 探索——以塞克 特紀念圓牌等文 物為例

胡斐穎 國史館采集處科長

一、前言

任何歷史事件或事實有文物為佐證，尤其是有直接關聯者，往往會使這個事件更加真實，而文物又有文件檔案可資補充，亦能讓人分外銘心。國史館藏的「漢斯·馮·塞克特紀念圓牌」（以下簡稱：塞克特（註1）紀念圓牌）與「德國希特勒簽名照片」（以下簡稱：希特勒（註2）簽名照），即具有這樣的歷史感。塞特克（Hans von Seeckt，1866-1936）是德國著名的將軍，曾經於1934-35年擔任國民政府的軍事顧問。希特勒（Adolf Hitler，1889-1945）為德國納粹政府的領導者，在現代歷史被視為極端負面人物，不過，從他1934年擔任德國領袖兼國家總理（Führer und Reichskanzler）以來，扮演著中德關係最終決定的關鍵角色。筆者原意運用檔案追尋文物來源，卻意外發現海峽兩岸，國史館與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之檔案文件，竟可做近乎完美的互補，或許未來研究者，可再予以深入，藉由多方史料文獻彙整，還原歷史原貌。

二、文物的來源與正名

（一）塞克特紀念圓牌

塞克特紀念圓牌與希特勒簽名照於1995年，由總統府機要室隨同「大溪檔案」移交國史館，但其來歷並不清楚。塞克特紀

念圓牌單就其名稱，因原先附有一張便條紙上面寫著「菲律賓 ICAR 獻贈『難民保護者』銅質人像紀念章」，而據以登記在清冊上。（註3）但顯而易見，在這件圓形銅牌上，正面左右兩邊浮雕有「HANS .von. SEECKT」與「22 .APRIL. 1936」字樣，中間有塞克特將軍頭像。背面則有壓印，似為「E.WIEE」字樣（圖1、2）。從塞克特的生平中，並無任何資料顯示與菲律賓或是難民組織有任何關係，且菲律賓真正成為獨立國家，以及國際上對難民議題關切重視，而成立的國際難民組織（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都在1946年，適時塞克特已過世10年。

事實上，1936年4月22日正是塞克特七十歲生日，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

於前一日致電祝壽：

塞克脫將軍勛鑒：四月二十二日為台端七十壽辰，大德高年，繫一世之眾，望精心毅力增兩國之親交。海天遙望，頌祝良深。委員長巡察入川，對於華誕定亦同深慶賀。專電奉達，敬希察照。翁
○○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註4）

同時駐德大使程天放亦前往其寓所祝賀。（註5）另外當時在德國商討中德雙方經貿合同的我方代表團成員齊燮，還代表蔣中正致贈賀禮，塞克特隨後於5月16日為德國指派炮兵中將萊謝勞（Walther von Reichenau, 1884-1942）代表訪華事致函蔣中正：



圖1：塞克特紀念圓牌正面（來源／國史館）



圖2：塞克特紀念圓牌背面（來源／國史館）

蔣委員長鈞鑒：當鈞座派遣來德之代表團完成任務首程歸國之時，塞幸得緣此機會托由齊煥君轉達悃私也。……猥蒙鈞座垂愛，饋遺嘉珍，緬企德音，良深感激。塞七十造像一枚轉懇齊君代陳，……塞克脫再拜并與內子同叩 夫人萬福 柏林 五月十六日（註6）

以此證明，該紀念圓牌係塞克特回贈蔣中正之紀念品，並托齊煥帶回轉呈。

其實文物名稱的謬誤，可以理解，尤其是來自國外的文物，若非原先有完整紀錄或明確標示，一旦他人接手，年代久遠，就很難斷定。塞克特紀念圓牌從 1936 年蔣中正收到，隨著他展轉各地到臺灣，存在總統府，至 1995 年移交國史館，早逾半個世紀，紀錄不免錯置。是故，國史館在進行回溯登錄時，重新命名為現在這個名稱。

（二）希特勒簽名照

至於希特勒簽名照（圖 3）從總統府機要室的點交清冊中，同樣無法看出是如何或何時蔣中正收到，也無相關文件。（註 7）經查國史館所藏檔案發現，1935 年 4 月 15 日由塞克特介紹，代表德國政府的商人漢斯·克蘭（Hans Klein）抵達上海，希望與蔣中正洽談中德合作事宜，19 日齊煥電報蔣中正，提到克蘭「攜有塞克脫將軍及德國國防部長柏龍白將軍〔按：Werner von Blomberg〕，將經濟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沙

赫特博士〔按：Hjalmar Schacht〕之重要函件，並希特勒氏等之照片呈交鈞座者，確係代表德國政府。」（註 8）

蔣中正也批示回四川後約期見面。（註 9）6 月 16 日與克蘭會談後，愉快地向塞克特函電表示：

今日與克蘭君詳談甚快，准照其建議實行，對克君以信任於將軍者信任之。並請轉告貴方重要朋友知悉為盼，並祝健康，詳函不日寄上。（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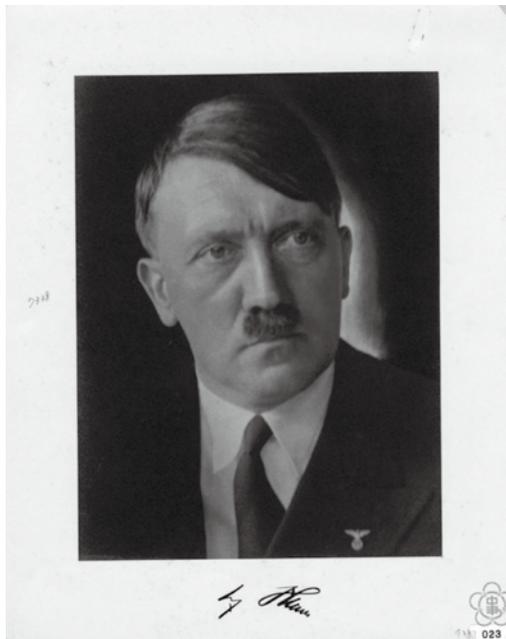


圖 3：希特勒簽名照（來源：國史館）

正因為克蘭帶了希特勒照片以及國防部長與經濟部長重要函件來，勢必也希望中國方面要有所回應，所以，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有一件 1935 年（未有年月）克蘭給蔣中正的報告，建請「蔣委員長作親筆信三封，由塞克脫將軍轉達左列個人：一致德國領袖希特勒先生；一復德國國防部長柏龍白上將；一復德國經濟部長沙赫特博士。」（註 11）

同樣在該館中，有一件 1936 年（未有年月）蔣中正為達謝贈照致希特勒函稿，開頭就提到：「希特勒總理先生勛鑒：前由克蘭君賜交玉照一幀，猥荷榮寵，欣感無既。」（註 12）以此得知國史館所藏希特勒簽名照，應係 1935 年德國政府或希特勒委托克蘭攜帶，贈予蔣中正的。

三、兩岸檔案互補

1996 年中國大陸學者陳紅民曾發表〈蔣介石與希特勒關係論〉，（註 13）主要引用文件是來自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蔣中正與希特勒的往來函件。因受限於單方史料，未知克蘭在 1935 年建議蔣中正致函希特勒前，其實是蔣中正先收到希特勒的簽名照。此間有趣的插曲是，前述蔣中正於 1935 年 6 月 16 日與克蘭會談後，發電報給塞克特表示信任克蘭，塞克特收到後，即請當時中華民國派駐在德國的專員譚伯羽，在 7 月 7 日拍發電報回國：

悉十六日電，敬呈信任小漢君〔按：係指克蘭〕及照其建議實行至為欣感，希特勒總理對計劃亦有同意之表示也，仍盼賜書早到。（註 14）

南京兵工署署長俞大維接到後，不明白「賜書」是怎麼回事，10 日發電予蔣中正請示：

賜書是否已寄去，應交何人擬稿，請核示。（註 15）

蔣中正也不清楚，13 日批示回電：

塞克脫將軍電文中所謂仍盼賜書早到一語，是何等賜書，盼復。兄〔按：俞大維〕如不知，應電譚〔按：譚伯羽〕詢復。中正（註 16）

經查明才知道，原來是 6 月 16 日拍發給塞克特的電文後有「詳函不日寄上」一語，（註 17）所以塞克特才表示「仍盼賜書早到」。（註 18）而這份「詳函」，就是後來 1935 年 11 月 23 日蔣中正致塞克特的函件：

塞克脫將軍勛鑒：接奉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按：電文發出與收到有時間差，此 7 月 8 日實指譚伯羽 7 月 7 日所發電文〕來電，藉審貴國領袖兼國務總理（希特勒先生）對於克蘭君口頭陳述及書面擬訂之將軍計畫，表示贊同，○○

欣佩之餘，尤感將軍厚意。……○○謹奉貴國領袖兼國務總理希特勒先生、貴國國防部長柏龍白將軍及貴國經濟部長兼國家銀行總裁沙赫特博士各一書，附陳青察并煩轉致為感，…。(註19)

這裡提到致希特勒的書信，筆者以為應為被歸屬在1936年(未有年月)的蔣中正為答謝贈照致希特勒函稿，因為在1936年5月6日中國代表團與希特勒辭行時，此代表團同時也帶著賽克特紀念圓牌回國，「希氏代表德國國民親自來贈鈞座特製指揮刀一柄，授與代表團並致極誠意之頌詞。」(註20)隨後於13日，希特勒致電蔣中正：

蔣委員長勛鑒：塞克脫將軍轉來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函一件，至為欣感。……尚希接受敝國國防軍之榮譽寶刀一柄，藉表希個人敬仰鈞座及貴國之微意。(註21)

是年蔣中正為促請中國與德國在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合作，並答謝希特勒於7月間派遣萊謝勞將軍訪華與先前贈送之寶刀，於9月7日左右手諭：

翁秘書長〔按：翁文灝〕：致希脫拉信件，不必如覆稿之瑣細，應改正。總以簡單與大方為妥，更不必多談商業與數目有關之事也 中正。(註22)

同時請陳布雷附寄上「擬委座覆德元首希特勒函譯文」，(註23)8日發電予翁文灝，(註24)最後在17日核定函覆內容，結尾有提到：

前蒙賜予貴國國防軍榮譽寶刀一柄，以表袍澤精神，……(註25)

值得一提，「擬委座覆德元首希特勒函譯文」係存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而「核定覆德元首希特勒函」則收錄在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事略稿本—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內，二者內容僅稍有差異。

是以，蔣中正感謝希特勒贈照的函，絕對不可能晚於受贈或函謝寶刀的時間，且若先收到簽名照，理應第一封函件就要感謝贈照，似不可能，遲至翌年才表示謝意。故筆者認為，1936年(未有年月)蔣中正為達謝贈照致希特勒函稿，時間實際可能應該在1935年底，且應為塞克特所轉送11月23日那一件。在這裡同時也確認，寶刀係由希特勒親自交給商討中德經貿合同的我方代表團帶回，呈給蔣中正的，而非奉派訪華的萊謝勞中將轉交。(註26)只是可惜，這把德國國防軍寶刀尚無法查知流落何方。

四、結語

文物與檔案在某種意義上具有其獨立性格，有些文物由於本身富有意涵，或具有其

技藝上之美感，即使脫離了歷史脈絡，仍能獨立或被賦予另一種意義而存續。但若像是塞克特紀念圓牌與希特勒簽名照等紀念品之類的文物，缺少檔案文獻的佐證，似乎就顯得單薄而孤立，然而藉由與兩岸檔案館的文件檔案比對，互證互補，卻將這些文物所經歷過的場景逐步恢復，勾勒出歷史的全貌。雖然未必表示所有的文物都值得或有必要做如此繁複的追查溯源，然而就中德關係而言，這兩件文物仍具其非凡的意義。

一次世界戰後，西方列強尤其是英、法、德、俄受到戰爭的破壞與耗損，勢力大幅衰退，美國又因孤立主義興起，不願捲入國際事務，造成東亞權力真空，因而強化日本擴張獨霸亞洲的野心。受不平等條約羈絆的中國與背負《凡爾賽條約》枷鎖的德國，竟是如此自然的結合在一起。前者亟需資金、技術援助以求生存，後者需要原料、市場以求成長茁壯。然而歷史的捉弄，卻讓這兩個原本「友好」國家，在兩次世界大戰變成「敵對」陣營。（註 27）塞克特紀念圓牌代表著德國一戰後，務實地避免與其他國家衝突，以及累積保存實力的順應政策，採取結盟蘇聯、遠交中國的政策；希特勒簽名照，反應德國企圖掙脫條約束縛，破壞現狀，重建強權的修正主義，結果與蘇聯決裂，又為日本犧牲中國，最後走向毀滅。

過去許多學者研究近代中德關係多引用德國、美國或是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文件檔案或口述訪談等，雖然柯偉林

（William C. Kirby）等人已使用國史館的資料，但運用國史館藏的檔案紀錄仍較少，雖說在一些主要歷史事實論述相去不遠，但是，缺少一方資料，必然有許多事實被忽略。或許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在過去的基礎上，搜羅更多國史館館藏，尤其是《蔣中正總統文物》，將這段歷史完整呈現。

【註釋】

1. 在檔案文獻中，亦有塞克脫、塞將軍、賽克特、賽克脫、賽克達、賽將軍、色克特、薩克特等譯名。
2. 在檔案文獻中，亦有希脫拉、希特拉、希特忒、希總理等譯名。
3. 本件文物名稱於《總統府機要室大溪檔案點交清冊》（資料類別：文物圖書含印信、印章、任狀、勳章、稿本、書畫、書籍、輿圖）內「四、紀念章」註明為「菲律賓 ICAR 獻贈『難民保護者』銅質人像紀念章」。參見「漢斯·馮·塞克特紀念圓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 002000000071C。
4. 「翁文灝致塞克特賀壽電稿（1936 年 4 月 21 日）」[廿八(2)3653]，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9。
5. 傅寶真，〈抗戰前及初期之駐華德國軍事顧問（十）〉，《近代中國》，第 76 期（1990 年 4 月），頁 197。
6. 「塞克特為德方指派萊謝勞訪華事致蔣介石函（1936 年 5 月 16 日）」[廿八(2)3652]，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頁 9-11。
7. 本件照片在《總統府機要室大溪檔案點交清冊》「資料類別：照片影輯（含照片資料、影片輯集）」內，僅註明「一、照片資料輯集 1. 總統蔣公影輯 國際友人之家 7242-7257」，後

- 經由國史館整編命名。見「德國希特勒簽名照片」，〈總統蔣公影輯——國際友人〉，《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50108-00003-023。
8. 「蕭贊育電蔣中正克蘭攜重要文件代表德國政府前來上海塞克脫懇請速召克蘭謁談等蔣中正電復齊燮回川後再電約相見」（1935年4月24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21-132。
 9. 「蔣中正回函齊燮待回川時再電約克蘭相見」（1935年2月3日），〈親批文件——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100-00041-035。
 10. 「蔣中正電賽克脫與克蘭相談甚歡將照其建議實行並予信任」（1935年2月3日），〈親批文件——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100-00041-046。
 11. 「克蘭為確立中德合作基礎致蔣介石報告（1935年月日）」[廿八(2)683]，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頁19。
 12. 「蔣介石為答謝贈照致希特勒函稿（1936年月日）」[廿八(2)684]，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頁6。
 13. 陳紅民，〈蔣介石與希特勒關係論〉，《史學月刊》，第4期（1996年），頁102-106。
 14. 「俞大維電蔣中正接塞克脫電信任小漢君及照其建議實行希特勒對計畫亦有同意之表示仍盼賜書早到蔣中正回電詢文中賜書為何」（1935年7月9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三十九）〉，《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37-058。
 15. 「俞大維電蔣中正接塞克脫電信任小漢君及照其建議實行希特勒對計畫亦有同意之表示仍盼賜書早到蔣中正回電詢文中賜書為何」（1935年7月9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三十九）〉，典藏號：002-080200-00237-058。
 16. 「俞大維電蔣中正接塞克脫電信任小漢君及照其建議實行希特勒對計畫亦有同意之表示仍盼賜書早到蔣中正回電詢文中賜書為何」（1935年7月9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三十九）〉，典藏號：002-080200-00237-058。
 17. 「蔣中正電賽克脫與克蘭相談甚歡將照其建議實行並予信任」（1935年2月3日），〈親批文件——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100-00041-046。
 18. 「俞大維電蔣中正塞克脫電文所稱想係答鈞座原電云」（1935年7月13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四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38-076。
 19. 「蔣介石全面加強中德合作致塞克特函稿（1935年11月23日）」[廿八(2)688]，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頁1。「○○」係為蔣中正自稱代號，參見該書本頁編者註。
 20. 「鄂悌電蔣中正代表團向希總理辭行其贈鈞座特製指揮刀及德政府擬派大員會同克蘭於本月二十九日啟程赴華等兩點情形」（1926年3月2日智1949年1月25日），〈對英法德義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11-185。
 21. 「希特勒為發展對華合作事致蔣介石電（1936年5月13日）」[廿八(2)3652]，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頁4-5。
 22. 「蔣中正電示翁文灝致希脫拉信件以簡單為妥」（1936年9月1日），〈籌筆——統一時期（一六五）〉，《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200-00165-011。本件手

論註記在右下角日期為「25.9.8.」，但通常有時候是發電的日期，未必是蔣中正手諭日期。對照現存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之「擬委座覆德元首希特勒函譯文」，後編目為「蔣介石為促進中德全面合作復希特勒函稿（1936年9月7日）」[廿八(2)3655]，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頁5，上有註明「奉諭：寄行政院翁秘書長。陳布雷 九月七日」，因而推定，本份手諭實際完成日期應在9月7日。

23. 「蔣介石為促進中德全面合作復希特勒函稿（1936年9月7日）」[廿八(2)3655]，收入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頁5-6。
24. 「蔣中正電翁文灝致希脫拉信件應收以簡單為

妥」（1926年9月1日至1936年9月30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五年（七）〉，《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69-021。

25. 「蔣中正電張羣此時外交不可因成都北海兩事件自餒其氣彼既不願先解決成都事件我亦應以無該案時之方針與態度處之及電周駿彥請即送黃郛醫藥費兩萬元等，蔣中正核定覆希特勒函」（1936年9月1日），〈事略稿本——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60100-00117-017。
26. 陳紅民，〈蔣介石與希特勒關係論〉，頁104。
27.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前言」vi。